

东莞市横沥煜之琦塑胶制品厂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11月13日，我厂在东莞市横沥镇红旗路42号存在注塑开料工序在生产过程时，配套的环保设施并未开启，并且拆除设施中部分收集管道和集气罩，并且生产车间窗户打开，使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排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，未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巡检机制，对注塑开料工序的环保设施操作缺乏常态化监督，未意识到该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员工环保意识淡薄，存在侥幸心理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停止注塑开料工序生产，安排专人封闭生产车间窗户，恢复被拆除的收集管道和集气罩，完成环保设施的检修与重启，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。但我厂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厂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厂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

东莞市横沥煜之琦塑胶制品厂（公章）

承诺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

